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OSA INTERNATIONAL LIMITED

浩沙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200)

公佈

**獨立非執行董事
及
審計委員會組成變動**

為專注個人其他業務，高玉蘭女士將預期在2018年4月30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後其任期屆滿時不再輪值，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並將不會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參選。於退任後，高女士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亦將不再出任本公司審計委員會主席。

董事會決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委任丘志明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生效，以接替高女士。董事會亦決議待股東批准委任丘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後，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委任丘先生為審計委員會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退任

浩沙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為專注個人其他業務，高玉蘭女士(「高女士」)將於預期在2018年4月30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後其任期屆滿時輪值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並將不會在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參選。於其退任後，高女士亦將不再出任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主席。

高女士確認，其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且概無有關其退任之事宜須敦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本公司股東（「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衷心感謝高女士於其任內對本公司所作出的寶貴貢獻。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決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委任丘志明（「丘先生」）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生效，以接替高女士。董事會亦決議待股東批准委任丘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後，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委任丘先生為審計委員會主席。

丘志明先生

丘志明先生，50歲。丘先生於審計、會計、企業融資及企業重組方面累積逾二十多年經驗。彼持有香港大學社會科學學院學士學位，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丘先生於2008年在香港會計師公會註冊成為執業會計師，且現時仍具備該資格。彼自2014年6月起為都市麗人（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298）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自2013年3月起為康臣藥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81）公司秘書。彼於2013年2月至2017年6月期間為同佳國際健康產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86）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15年4月至2016年6月期間為訊智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前稱千里眼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51）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於2016年8月至2018年1月期間為華夏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09）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1995年至2012年期間在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工作，並於2007年成為其合夥人。

待股東批准後，丘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初步期限自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起計為期三年。其委任須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遵守董事輪席退任之條文。根據委任函的條款，丘先生有權每年收取董事袍金人民幣250,000元，乃經參考市場水平及其就本公司的事宜所付出之時間、精力及專業知識以及本公司的薪酬政策所釐訂。

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丘先生(i)於本公佈日期概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於本公佈日期概無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有其他關係；及(iii)於本公佈日期前三年概無於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

截至本公佈日期，丘先生概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

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董事於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其他有關丘先生的資料須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其他有關委任丘先生之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就丘先生之委任表示熱烈歡迎。

承董事會命
浩沙國際有限公司
董事長
施洪流

香港，2018年3月21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施洪流先生、施鴻雁先生、施志雄先生及雷偉銘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高玉蘭女士、姚戈先生及何文義先生。